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196	11,438
銷售成本		(6,775)	(5,060)
毛利		7,421	6,378
其他收入	4	213	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5)	(1,3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62)	(4,636)
來自經營之溢利		1,087	433
財務成本		(63)	(16)
除稅前溢利		1,024	417
所得稅開支	5	(386)	(258)
期內溢利	6	638	1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34)	(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4	(12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08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87)	159	(128)	(128)
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285)</u>	<u>22,199</u>	<u>90,687</u>	<u>90,687</u>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71)	18,393	86,895	94,8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	-	(106)	(106)	(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34)	638	604	604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305)</u>	<u>18,925</u>	<u>87,393</u>	<u>95,3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一段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9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通過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不予以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的權宜辦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的權宜辦法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彷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期初 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保留溢利	
於2019年4月1日的影響	(106)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以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2019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9,923	7,345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4,273	4,093
	<u>14,196</u>	<u>11,438</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11,003	8,23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193	3,205
	<u>14,196</u>	<u>11,438</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4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
其他	29	3
	<u>213</u>	<u>6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386	226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2
	<u>386</u>	<u>258</u>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

在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2.0%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550	3,490
— 佣金	128	2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244
	<u>4,982</u>	<u>3,961</u>
已售存貨成本	4,890	3,814
匯兌虧損淨額	77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
核數師酬金	129	129
	<u>129</u>	<u>1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的銷售較2018年同期增加。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9,923	7,345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4,273	4,093
	<u>14,196</u>	<u>11,438</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2%至約4.9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5.8%及約52.3%。

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5.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純利約0.2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增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以股份發售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憑藉利用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我們考慮透過開發具有多種流行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的若干消費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Super Arena」)(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2.50%
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生 (「Kor 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12.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已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